

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海珠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立足自身职能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和审批，落实“三严三校”制度，依法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政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便民服务等信息。一年来，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稿件 60 篇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，场所公开、公共媒体公开等为补充。按要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栏目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依托海珠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司法所宣传栏、法制宣传画廊、户外广告屏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等宣传阵地，现场公示相关便民服务信息。不定期举办户外法治宣传活动，向公众派发法治教育和服务宣传资

料。扩大对外宣传，通过主流媒体宣传“入矫第一课”、行政复议改革等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公开海珠区司法局办公电话、党员干部违法违纪举报渠道以及各项便民服务的相应监督电话，同时在办公场所设置意见信箱和群众意见登记簿，方便群众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待进一步增强，信息公开水平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频率较低。

下一步，本单位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学习培训，增强各科室依法主动公开意识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和交流，全面完整公布主动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